

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

南医大研函〔2021〕4号

关于做好2021年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工作的通知

相关研究生及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的原则与要求（2020版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将2021年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开题报告时间

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，本轮开题报告工作最迟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。通过本轮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可参加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末的中期考核。

二、开题报告参加对象

2020级和其他相关研究生。

三、开题报告流程

1. 研究生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，选择“培养管理”→“论文开题申请”填写内容→保存并提交申请。研究生申请开题报告前，请确认本人已经在系统内提交培养计划且导师和院系已完成

审核，否则无法申请开题报告。

2. 导师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，选择“学生培养管理”→填写意见并审核是否同意开题。

3. 导师审核同意开题后，研究生打印《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）。

4. 开题报告会结束后，评审专家在纸质《登记表》相应栏目内填写评审意见和表决结果并签名确认，研究生将专家评审意见和表决结果录入系统，同时上传登记表中的评审意见、表决结果和专家签字页。

5. 导师审核专家评审意见和表决结果，学院审核专家评审意见和表决结果。

6. 开题报告不通过或更改学位论文选题的研究生，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“培养管理”→“论文换题申请”填报信息，论文换题申请通过后按照上述流程重新进行开题报告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题目，该题目将使用于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和毕业论文答辩。开题报告通过后如需更改学位论文题目，请参照上述第三条第6点申请换题，换题通过6个月后方可进行中期考核。

五、联系人：张玲玲、陈丞，联系电话：025-86869235，E-mail: pyb@njmu.edu.cn。

附件：《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的原则与要求（2020版）》

